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7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吳定豐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吳金慶

吳秋月

吳玉珠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反訴原告反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吳金慶、吳秋月、吳玉珠各應給付反訴原告新台幣(下同)1,000萬元、300萬元、100萬元(本院卷第310頁)，茲核其訴訟標的與本訴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故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15萬3,7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張凱銘